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倫敦·西敏寺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Book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o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s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Ek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o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o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a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所 通 過 之

決 議 案



倫敦·西敏寺

A/64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所通過之決議案

目 錄

	頁數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與職員之任命	一
一. 全權證書之審查	一
二. 總務委員會之任命	一
貳. 秘書長之任命	二
參. <u>安全理事會</u> 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三
肆.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理事國之選舉	四
伍. <u>國際法院</u> 法官之選舉	五
陸. 各委員會之設置	六
柒. 各委員會之職務分配	七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九
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	九
二.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九
三.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	十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 <u>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	十
玖. 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十一
一. <u>籌備委員會</u> 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第四項(乙),(丁),第 五項(乙),(丙),及第一,二,三,六及七各項所述事宜.	十一
二. <u>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	十一
拾.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十二
一. <u>籌備委員會</u> 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第四項(甲),(丙), (戊),第五項(甲)及第一,二,三,六及七各項包括之事項	十二
二. 難民問題	十二
拾壹.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十三
一. 非自治民族	十三
二. <u>託管理事會</u> 之臨時議事規則	十三
拾貳.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	十四
一. 秘書長之任命條件及待遇	十四
二. 任用臨時辦事人員	十四
三. <u>秘書處</u> 之組織	十四
附件一. 情報事宜技術顧問委員會關於情報司之政策, 任務及組織之建議	十八
附件二.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	十九
四. 預算及財政辦法	二十一

附件一．臨時會計規章	二二
五．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七，四十，附則九及十）	二六
六．會費委員會之任命	二六
拾叁．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二七
一．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議事規則第三十三，三十三甲，七十三及附則二十）	二七
二．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二七
三．國際法院法官之薪酬	二七
四．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二七
五．召開國際法院之必需步驟	二八
六．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	二八
（甲）通過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及公約條文	二八
（乙）與美國政府磋商因聯合國會址設置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以及提出為磋商根據之公約草案條文	三一
（丙）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	三八
（丁）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之一統	三九
（戊）防備聯合國公家及職員汽車發生第三者危險之保險	三九
（己）維持借調及轉移在聯合國組織服務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	三九
七．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登記	三九
拾肆．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決議	四一
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工作及資產之移轉與接收案	四一
拾伍．關於永久會所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決議	四三
聯合國會所問題案	四三
拾陸．關於總務委員會各提案之決議	四四
一．設置二專門委員會案	四四
二．世界穀糧缺乏案	四四
三．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爭破壞諸國家案	四四
四．大會之下一次會期案	四五
五．非會員國國民申請國際秘書處永久僱用案	四五
六．國際新聞會議組織案	四五
七．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案	四五
八．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案	四六

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一屆常會第一期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

壹. 全權證書之審查與職員之任命

一. 全權證書之審查

大會派定一全權證書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白俄，中國，丹麥，法國，海牙，巴拉圭，菲力濱，阿拉伯及土耳其代表團為委員，以丹麥代表為其主席。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會。

該委員會製有兩報告書提交大會，經予通過，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二. 總務委員會之任命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總務委員會組織如下：

(甲)大會之主席。

(乙)大會所選之副主席七人。

(丙)大會中六主要委員會之六主席。

(甲)大會之主席：

His Excellency 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第一次全會。

(乙)大會所選之七副主席：

中國，法國，南非，蘇聯，

英國，美國及委內瑞拉。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全會。

(丙)大會之六主要委員會六主席；

第一委員會：Dr. Dmitro Z. MANUILSKY

(烏克蘭)

第二委員會：M. Waclaw KONDE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The Rt. Hon. Peter FRASER

(紐西蘭)

第四委員會：Dr. Roberto E. MACÉACHEN

(烏拉圭)

第五委員會：M. Faris AL-KHOURY

(敘利亞)

第六委員會：Dr. Roberto JIMENEZ

(巴拿馬)

式。秘書長之任命

據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大會任命：

His Excellency Mr. Trygve LIE

爲聯合國第一任秘書長。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次全會。

叁.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舉以下六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澳大利亞, 巴西, 埃及, 墨西哥, 波蘭及和蘭.

大會經再度票決, 定澳大利亞, 巴西, 及波蘭三理事國任期為二年, 埃及, 墨西哥及和蘭三理事國任期為一年.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及第五次全會.

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

大會選舉以下十八國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比時利，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法國，希臘，印度，黎巴嫩，那威，秘魯，烏克蘭，蘇聯，英國，美國，南斯拉夫。

大會經再度三次票決，定：

(甲)下列各國在理事會任期為三年：

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法國，秘魯。

(乙)下列各國在理事會任期為二年：

古巴，捷克，印度，那威，蘇聯，英國。

(丙)下列各國在理事會任期為一年：

哥倫比亞，美國，希臘，黎巴嫩，烏克蘭，南斯拉夫。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六次全會。

伍．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以分別選舉方式
選定國際法院法官十五人：

Dr. A. ALVAREZ (智利)
Dr. J. AZEVEDO (巴西)
H. E. Dr. 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
Professor Jules BASDEVANT (法國)
Lic. I. FABELA ALFARO (墨西哥)
Dr. J.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The Hon. G. H. HACKWORTH (美國)
Dr. M. Hsu 徐謨博士(中國)
Dr. H. KLAESTAD (那威)
Professor S. B. KRYLOV (蘇聯)
Sir A. McNAIR (英國)
Mr. J. E. READ (加拿大)
Dr. C. DE VISSCHER (比利時)

Dr. Bogdan WINIARSKI (波蘭)

Dr. M. ZORICIC (南斯拉夫)

按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大會以抽籤辦法決定各法官之任期如下：

下列五位於三年後任期屆滿：

H. E. Badawi Pasha, 徐謨博士,
Mr. Read, M. Winiarski, Dr. Zoricic.

下列五位於六年後任期屆滿：

M. Fabela Alfaro, The Hon. G. Hackworth,
Dr. Klaestad, Professor Krylov, Dr. de
Visscher.

下列五位於九年後任期屆滿：

Dr. Azevedo, Dr. Alvarez, Professor Bas-
devant, Dr. Guerrero, Sir A. McNair.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陸. 各委員會之設置

(甲)大會設置主要委員會凡六：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

(包括管理軍備條例)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第四委員會： 託管制度事宜.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會，

(乙)大會設置專門委員會凡二：

(一)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

(二)永久會所事宜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柒。各委員之職務分配

大會以下列各項問題交付各委員會
研討並提呈報告：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事宜(包括軍備條例)

- 一. 關於設置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之發現引起之問題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議決。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七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附錄一
(甲)聯合國國際組織金山會議中指導委員會所通過之語文規條。
(乙)執行委員會向籌備委員會 — 大會所建議之語文規條。
(丙)大會事宜專門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簡要記錄 (討論語文規條)之擇要。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三. 關於戰事罪犯引渡與處罰之決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會。
-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會。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務事宜

- 一. 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決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七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第三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節(甲)，第四項(乙)及(丁)，第五項(乙)及(丙)。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事宜

- 一. 難民問題。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第三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節(甲)，第四項(甲)，(丙)及(戊)，第五項(甲)。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二委員會與第三委員會之
聯合小組委員會

-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一節(甲)，第一，二，三，六及七項。
第一節(乙)，與專門機關關係之意見。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四委員會

託管制度事宜

-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託管制度。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事宜

- 一. 過渡時期任命臨時辦事人員之各項規條。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三次全會。
-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秘書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 三.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預算及財政辦法。
附錄四：對於秘書處統計工作組織之意見。

附錄五：(甲)專家諮詢團體對行政及預算委員會所提之報告。

(乙)各會員國向動用基金分担墊款之標準另一建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第六委員會 法律事宜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大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全會。

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四節，大會委員會之組織。

附錄二：Mr. Gerig (美國)大會總務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之報告。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三.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國際法院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四.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六章：條約及國際協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五.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聯合國之特權，豁免及便利。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有完備資格之專門委員會 永久會所地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十章：聯合國之永久會所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國際聯合會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章：國際聯合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六次全會。

大會因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加列下列各項目於其議事日程中：

一. 世界穀糧之缺乏。

二. 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事破壞之諸國家。

三. 大會下一次集會之日期。

四. 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向國際秘書處申請永久僱用。

五. 國際新聞會議之組織。

六. 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七. 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

八. 哥倫布紀念燈塔之建立。

九. 婦女參加聯合國之工作。

捌。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設置委員會處理由原子能之發現所引起之問題

聯合國大會議決設置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明後所引起之種種問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織及職權範圍規定如下：

一. 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茲設置一委員會，其任務由下列第五節規定之。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各機關之關係

(甲)委員會應向安全理事會送呈報告及建議，是項報告及建議，除安全理事會為和平及安全之利益起見，另有指示外應予公開，於適當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將是項報告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組織範圍內之其他各機關。

(乙)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之首要責任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凡關安全之事項，安全理事會應對委員會指示之，委員會關於此類事項之工作向安全理事會負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非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之加拿大，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出席委員會之各代表得有其所需之協助人員。

四. 議事規則

委員會應有其認為必需之辦事人員，並應作成關於其議事規則之建議，送由安全理事會依程序事項核定之。

五.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其工作及研討本問題之各方面；並對於問題之各方面，

就其認為可能隨時作成建議。委員會尤應作成下列特定提案：

(甲)以推進各國間為達和平目的而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

(乙)必要範圍內之原子能控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丙)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為廣大破壞之主要武器；

(丁)以檢查及其他方法，有效保衛遵行國家免受破壞及規避行為而生之危險。

委員會之工作，應劃分階段進行之，每一階段之完滿成功，將增進必要之全世界信心以進行次一階段。

委員會不應侵涉聯合國任何機關之職責，但宜向各機構提供建議，以備各機關於其執行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任務時考慮之。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全會。

二 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大會議決：

(甲)通過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乙)建議聯合國其他各機關採行如附件所載關於語文之議事規則；

(丙)建議秘書長對設置電信翻譯制度問題作詳盡之研討，如屬可能，並籌備於第一屆第二期大會中設置此項制度。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全會。

附件

一. 聯合國之所有機關，除國際法院外，應以中，法，英，俄，西班牙五文為正式語文；以英，法文為應用語文。

二. 凡作任何一應用語文之演講應譯成另一應用語文。

三. 以任何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演講應以兩種應用語文譯出。

四. 代表得以各正式語文以外之其他語文演講. 於此種情形中, 該代表應準備任何一應用語文之翻譯, 秘書處譯員將根據其所送第一應用語文譯本再以另一應用語文譯出之。

五. 速記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 倘經任何代表團之請求, 速記紀錄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應譯成任何一正式語文。

六. 簡要紀錄應儘速以各正式語文製成之。

七. 聯合國各機關之日刊應用兩種應用語文刊行。

八. 所有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譯成各正式語文本.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 其他文件應以任一或所有正式語文譯出。

九. 聯合國各機關之文件, 如經各該機關決定, 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任何語文刊行之。

三 戰爭罪犯之引渡與處罰

大會

鑒于羅斯福總統, 史大林元帥及邱吉爾首相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關於敵人在戰爭中殘酷暴行之莫斯科宣言, 及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在聯盟國若干政府對同一事件之共同宣言;

鑒及一九零七年第四次海牙公約所定陸地戰事公法與習慣;

鑒及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國際軍事法庭憲章內所載戰爭罪犯及違犯和平暨侵害人道罪之定義;

深信仍有若干罪犯續在某某若干國家領土內逍遙法外,

爰建議:

聯合國各會員國立即採一切必要辦法將犯上述各罪之犯施以逮捕, 移送往其犯罪所在地國家,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並請: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各政府亦採一切必要辦法在其領土內逮捕上述各罪犯, 並盼將其立即移送往彼輩犯罪當地國, 俾各該國得依其法律審判處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全會。

四 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由於世界工會聯合會, 美國勞工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請求其代表應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 並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非政府組織適當會商之規定。

大會建議:

(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世界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聯盟,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應儘速採取適宜辦法, 俾使美國勞工聯合會, 以及其經驗必將有助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其他各國或區域非政府組織得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合作。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全會。

玖。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 第四項(乙), (丁), 第五項(乙), (丙)及第一, 二, 三, 六, 七各項所述事宜

大會注意及第二委員會之報告(文件 A/16)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全會。

二.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大會鑒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之預計, 於歐洲及遠東方面之工作, 將分別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七年三月前完成, 深感儘早採取行動, 以便利該署最後各階段工作之推進, 至為迫切。爰:

一. 設置一委員會

甲. 與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 其尙未或仍未準備依理事會一

九四五年八月第八十號決議案所建議, 向該署作額外捐助者, 進行磋商; 并促請上述國家儘速繳付該項額外捐助。

乙. 促請非為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組織, 而對此偉大之人道事業有所供獻。

二. 委定下列各國之代表為該委員會之委員: 加拿大, 中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法國, 希臘, 紐西蘭, 那威, 波蘭, 蘇聯, 英國, 美國; 并令該委員會儘早開始工作。

三. 令秘書長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議訂辦法, 俾大會對於該署之工作, 及受該署協助各國之經濟復興之進展程度, 得獲充分報告。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全會。

拾．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第四項(甲)，(丙)，(戊)，第五項(甲)，及第一，二，三，六，七各項包括之事項

本大會注意及第三委員會之報告(文件A/17)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全會。

二．難民問題

大會

明認各類難民與失所人士問題之迫切性並明認真正之難民以及下列(丁)段所指之戰罪犯，傀儡及叛國犯兩者之界線須清楚劃分，因

(甲)決定將本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該理事會第一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十項詳細檢討本問題之各方面，並向大會第二期會議提出報告。

(乙)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置一特別委員會按(甲)段規定，迅速檢討本問題並擬成報告。

(丙)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處理本問題時考慮下列各原則：

(子)本問題之範圍及本質具有國際性。

(丑)難民及失所人士之不在下列(卯)段規定下，而業經最後確

實獲得完全之自由，並已確知其自由之事實，包括其本國政府之正式通知；且曾作有效之表示拒絕歸還其原籍國者，不得強迫其歸還各該原籍國。此類難民及失所人士將來之安身應為上述(甲)段及(乙)段所指之報告書所承認或設置之任何國際團體所應關切之問題，除非在某種情形下，此類人士居留國之政府業與該團體商妥允担其維持費及保護彼輩之責任時，不在此限。

(寅)對於失所人士之主要工作係儘可能藉各種方法鼓勵並協助彼輩早日歸還其原籍國。協助之方式得為促進雙方協定之締結並尊重上述(丙)段(丑)項之原則以便互相協助遣還此類人士。

(丁)認為因本決議案而採之任何行動不得具有一種性質於任何方面足以妨礙依據現存或未來締結之各種國際商議或協定逮捕或懲治戰罪犯，傀儡及叛國犯。

(戊)德國人之從其他國家押返德國或從盟軍手中脫逃至他國其處理得由佔領德國之盟軍與該有關國家另有協定規定者，不在本決議案辦法之內。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三次全會。

拾壹．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非自治民族

聯合國於其第一屆大會集議，對於尚未完全自治之人民之政治願望及其問題以及其尙無代表參加會議至爲關切。

憲章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章明認非自治人民之問題與世界和平及一般福利，關係深切。

憲章第十一章規定，聯合國會員國之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該會員國等復接受以充份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爲達此目的，該會員國等接受某種特定義務，包括發展自治及協助居民漸進發展其自由政治制度之義務。

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章規定國際託管制度之設置，其基本目標之中有爲促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步及使其逐漸發展以達自治獨立者。

大會於其第一屆第一期未能成立託管理事會引爲憾事。此非缺乏誠意所致，實因設置託管理事會，有待於各託管協定之簽訂。

大會認爲遲延國際託管制度之實行使憲章所宣稱之託管制度各原則，未能實現而使各該得置於託管制度領土之居民失去其得享受實施各該原則之機會。

爲早日訂結各該協定及設置託管理事會起見，籌備委員會業向大會建議應促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現爲委任統治下各領土之管理國者，會同直接有關之國家，實施憲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現爲委任統治下之各領土之管理國者，應不待大會考慮籌備委員會之建議而自動關於各該領土有所聲明。

因此

關於憲章第十一章，大會：

一．促請注意各聯合國所接受憲章第十一章之義務並不有賴於託管協定之簽訂或託管理事會之設置固已完全生效。

二．請求秘書長於憲章第九十八條所規定之聯合國常年報告書內載入關於聯合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戊)向秘書長提送有關其所管理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簡要報告。該領土係不在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章規定內者。

關於憲章第十二及第十三章，大會：

三．表示歡迎某某國家現爲委任統治管理國者對其管理之數領土表示願意磋商簽訂託管協定，以及對於 Transjordan，表示願意使其獨立。

四．邀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國家採取切實步驟，會同其他直接關係國家實行憲章第七十九條（該條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所訂託管條款之協定）俾將其協定提請核准，而以不遲於第一屆大會第二期開會時爲宜。

綜之，大會

五．期望憲章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章宗旨之達成能使非自治人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願望得以竟成。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七次全會。

二．託管理事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大會請秘書長，於“託管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製成後儘早轉送託管理事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七次全會。

拾貳．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

一 秘書長之任命條件及待遇

大會議決因鑒於秘書長履行憲章所規定之任務時責任綦重：

一．秘書長之待遇，應能使富有資望能力卓越之人接受并維持其地位。

二．秘書長應得俸給金額足使其年俸淨得數爲二萬美金，連同每年之公費二萬美金。此外，其設有傢具之官邸，其修葺及維持費除僕役僱傭費外，由本組織供給之。

三．秘書長之任期應爲五年，任滿後得更被任五年。

四．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第八章第二節第十八至第二十段各意見應注意并核定之：

(甲)憲章對此既無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可根據日後經驗修訂此後秘書長之任命條件。

(乙)秘書長既爲諸多政府之心腹，故在其退休後之即時，任何會員國政府似不應聘其担任政府職位，致其所持有之機密情報或將使其他會員國感受不安；而秘書長本人方面亦應避免接受此項性質之任何職位。

(丙)憲章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秘書長之提名，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爲之；其任命除大會決定須以三分二之大多數票外，祇須以到會及投票會員國多數票表決之。上述規定對其原任命及更新任命時同適用之。此點於最初任命時須加以明白規定。

(丁)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名時，似以祇限一候選人爲宜，並以避免在大會中對於提名之辯論，提名與任命皆應以非公開會議行之；而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舉行票決時，應以秘密投票爲之。

一九四六年正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全會。

二 任用臨時辦事人員

茲鑒於隸於執行秘書之臨時辦事人員勤勉忠實之服務，及有立時通知各該辦事人員其於秘書處中地位之須要；並鑒及秘書長宜有選擇永久辦事人員協助其履行責任之充份自由。

大會授權秘書長，依據臨時議事規則附則十三之規定，仍以現有待遇及條例繼續聘用執行秘書之辦事人員，至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止；或至較早於此時，秘書長依據臨時辦事人員條例，或大會所定爲任用秘書處人員之其他條件，與上述辦事人員另行聘僱時止。

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全會。

三 秘書處之組織

壹．秘書處之行政組織

秘書處之行政機構，應使其能在工作上具有最大可能之效率。

因此，大會決議：

一．秘書長應立即設置機構，俾能切實有效履行其憲章所定之行政及一般責任並能充份執行其各項職務及事務以應聯合國各機關之需要。

二．秘書處之主要單位應爲：

(甲)安全理事會事務司

(乙)經濟事務司

(丙)社會事務司

(丁)託管制度及非自治領土之情
報司

(戊)公共情報司

(己)法律司

(庚)會議及總務司

(辛)行政及財務司

三. 授權秘書長委任各助理秘書長及所需之其他職員, 並規定其各該職務及責任. 各助理秘書長應負責並監督各司或科之責任. 秘書長應採必要步驟使經濟事務司與社會事務司間有必要之調整, 並使各該司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間維持適當之行政上關係.

四. 於其初期, 各司及各科應大體上符合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第二十二至四十段所載各點; 但秘書長對此初期機構得視其需要, 予以變更改動, 俾秘書處各單位之責任及職務得為最有效率之分配.

式. 情報(消息之供給)

按聯合國欲達其目的, 非以其宗旨及工作充分使世界人民明瞭不可.

籌備委員會向大會提呈之情報事宜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案, 對於聯合國情報政策及工作籌計完善.

因此, 大會:

五. 核定情報事宜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案(附件一)並以之轉送秘書長供其參攷與考慮.

叁. 徵聘及陞遷

根據憲章第一零一條第三項規定, 應設立適宜之徵聘方法, 俾辦事人員能達有效率, 才幹, 忠誠之最高標準, 而徵聘時應儘可能, 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性.

因此, 大會決議:

六. 秘書長於與各專門機關首長商討後, 設置一國際文官委員會向秘書

長諮議聘僱辦事人員之方法, 庶使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之徵聘人員標準得有一致性.

七. 在選擇辦事人員時, 秘書長應大體上遵照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第五十至五十七段所載各項建議.

八. 秘書處辦事人員之年齡, 應自開始時即有均衡性, 俾能維持正常之更替與陞遷.

九. 依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第四十七段之規定, 男女辦事人員均得就其工作及能力表現而在聯合國組織內陞遷.

肆. 辦事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憲章目的實現之程度, 將大部分視秘書處事務之執行而決定; 而秘書處欲執行事務有所成功, 非得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信任不可.

因此, 大會:

十. 通過規定辦事人員基本權利及義務之臨時辦事人員條例(附件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之臨時辦事人員服務細則連同加拿大代表團所提交文件(文件 A/C. 5/10)一併轉送秘書長供其考慮.

十一. 授權秘書長指派一小型諮詢委員會, 於可能範圍內包括辦事人員之代表, 起草行政審詢處之法規, 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

伍. 納稅問題

大會特別注意及本組織之行政及預算辦法, 同意於行政及預算委員會所作之結論, 認為除建議對本組織所付辦事人員之薪金津貼免除國稅外, 別無企達會員國間之公道及辦事人員收入平等之辦法.

因此，大會決議：

十二. 在各會員國採必要步驟免除聯合國預算內所付薪金津貼之國稅前，授權秘書長退還辦事人員因收受本組織薪金與工資所繳之國稅。

十三. 一會員國之國民，因收受本組織之薪金津貼須繳國稅時，秘書長應與該關係會員國商議辦法以保證會員國間公道原則之儘早實現。

十四. 將行政及預算委員會以及專家諮詢團體關於辦事人員捐款計畫之紀錄及文件，移送秘書長供其參考；並請秘書長對此作成建議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提出。

陸. 叙級，薪給及津貼

秘書處之聘僱待遇，應能吸引世界各處之合格候補人選。

因此，大會決議：

十五. 助理秘書長應得淨年薪美金一萬三千五百圓，連同自美金七千員至一萬一千五百圓之津貼，其數額由秘書長裁定之。

十六. 最高級之局長(註)應得淨年薪美金一萬一千圓連同自美金三千圓至六千圓之津貼，其數額由秘書長裁定之。

十七. 助理秘書長及最高級局長之津貼，係包括各該職位之一切公費(包括交際費)，房屋，子女津貼及其教育補助費。但應受償還之受任時，轉任及離職時旅費，每日補助費及遷移費用以及因公出差，返家例假旅費，不在此限。

十八. 在不違反大會所表決之預算

(註)最高級一語意謂叙級職位內高級之人，並特別指為助理秘書長之代理人或主管主要職司之局長，例如人事局局長，預算局局長，稽核局局長等等。

規定下，除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局長諸職位外，秘書長在與其應行指派之專家諮詢團體商討後，有權依照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第四十一至四十五及七十一各段所列一般原則，製成各級職位叙級定薪之臨時方案。秘書長在永久叙級方案設立前，亦有權依下列第十九決議案，以短期契約聘僱職員。

十九. 在不違反大會所表決之預算規定下，秘書長與第十八決議案所述之專家諮詢團體商討後，應設法：

(甲)促成秘書處所需之各職司叙級方案，以各職司之責任，職務及權限為根據；

(乙)將各職司類別區分，而於其內分等叙級；

(丙)批定各等及各級之相當薪給，以大會所定之薪給標準為準則；

(丁)將秘書處內各職指定其屬於何級，以該職之責任，職務及權限為根據。

秘書長有權聘僱臨時辦事人員，必要時以永久叙級方案外之特種短期合同聘僱之。

二十. 核定若干職位等級薪給時，應注意關及在秘書處服務之特別因素，其尤應注意者，為比較各會員國政府機關類同職務待遇之差異；在秘書處陞遷至最高職位，較在其他政府機關陞遷機會為少；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之生活指數，此點或因最初數年居住問題不無困難；大部分職員因須離國遠處而生額外之開支，其數目則因其所扶養人之多寡及其他因素而異。

二十一. 大會在原則上核准下列所述津貼補助費表，該表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甲)本組織之合格辦事人員，於本薪外，按表給予子女津貼。

(乙)合格之辦事人員，願將其子女送往當其受任時認為其家所在地之國內受教育時，按表準給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但以該國非其受指定為永久服務之國為限。

二十二. 秘書長應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提呈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之表格，專家諮詢團體為各該問題所製文件(文件 A/C. 5/19/Rev. 1)應交秘書長供其考慮。

二十三. 鑒於辦事人員在本組織臨時會所之安置問題，茲授權秘書長製訂安置津貼表，按該方案所定條件准給各該津貼費。

柒. 任期及終止聘僱

大會決議：

二十四. 在不違反第十八決議案所建議之給予秘書長廣泛職權在永久叙級方案制定前，以短期合同聘雇辦事人員外，並除依適當辦法隨時任命臨時職員外，各辦事人員於試署期間合格後，應予以合理保障，俾使以秘書處為前途晉階。

二十五. 業經試署合格之辦事人員，應給予不定期之聘雇合同，每滿五年，對其工作根據其直屬長官之報告，予以考核。

二十六. 助理秘書長，局長及其他由秘書長決定之主要高級職員則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約內任期不得超過五年，但其期滿，得予續聘。

二十七. 秘書長得根據辦事人員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因事務之需要而須取消某職或裁員，或因該員工作不滿意時，終止任何聘約。

捌. 退休與償金

大會決議：

二十八. 秘書長應立即設置辦事人員節約儲金，對專家諮詢團體設置辦事人員退休方案及關連問題(文件 A/C. 5/20)第一部各建議加以考慮。

二十九. 秘書長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應對於節約儲金之實施情形提出報告，並將其認為方案中應加修改之處提出建議。

三十. 秘書長應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提出關於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永久辦事人員退休方案提早提議案，並應對專家諮詢團體各建議及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在對各該問題作一般討論時引起各點及其他相關意見，加以注意。

三十一. 於製訂永久辦事人員退休方案時，秘書長應考慮設立職員遺孀孤兒福利制度規定之適宜性，或另立方案或規定於職員死亡時，給予總括之卹金。

三十二. 第一屆大會任命之秘書長應規定其退休時領受常年退休津貼。該津貼為其淨得年薪(不連津貼在內)之半數；但以秘書長按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第十八段所載為聯合國服務滿任為條件。

三十三. (甲)秘書長應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對傷亡償卹永久方案向大會提出建議。

(乙)在永久方案通過前，秘書長有權對因執行公務遭意外受傷之辦事人員給予償金或對因而致死者，以卹金付與其名下遺產中。

(丙)在永久方案通過前，秘書長有權對因本組織公務直接影響致疾不能繼續工作之辦事人員給予償金，因此

情形而致死亡者，以卹金付與其名下遺產中。

玖.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
第二節之轉送

大會決議：

三十四. 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轉送與秘書長供其遵循。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附件一

情報事宜技術顧問委員會關於情報司之政策任務及組織之建議

聯合國欲達其所以組成之目的非使世界人民明瞭其宗旨及工作不可，因此，本委員會作下列之建議：

一. 應設置情報司，由助理秘書長主持之：

二. 情報司之工作，其組織及指導，應在使聯合國之工作及宗旨為世界人民所充份明瞭。為此，該司應協助並與業已成立之政府性或非政府性之宣傳機關合作以聯合國消息供應外界。情報司不應從事【宣傳】而應自動從事於積極之消息供應工作以補充業已成立之各情報機關所不能完成上述目的之缺憾。

三. 聯合國應有概括性之政策，使報界及其他情報機關能充分直接知悉本組織之工作及官方文件。聯合國各機關之議事規則之適用，應以此點為着眼。

四. 於聯合國各主要機關之概括權限範圍內，情報政策之形成及實施責任，由秘書長與其屬下之助理秘書長，主管情報司者，担任之。

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專門機關商訂協定時，應請該理事會對於各該

情報事務之調整及採用共通之情報政策予以研討。並對於每一協定，應諮詢秘書長。

六. 為使世界各處充份明瞭聯合國起見。情報司應研討於最早可能時期內在各處設立分所。

七. 情報司之任務，似宜分成下列各種：報章，出版，無線電，電影及展覽，公共連絡及參考。

八. 該司應於聯合國會址及由其分辦事處供應日報，週報及不定期刊物所需之一切服務，俾報界對於聯合國之工作，得有充分之消息。

九. 該司應依據第二建議所載之要旨，印行關於聯合國目的及工作之小冊。

十. 該司應積極協助並鼓勵運用無線電廣播以傳播聯合國之消息。為達此目的，該司首應與各會員國之無線電廣播組織切實合作，聯合國並應具備其自有之無線電廣播台一處或數處，備有特定波長，以作與會員國及其分辦事處通訊及廣播聯合國節目之用。該電台亦得與各國家廣播系統之願與國際合作者連絡，成為廣播之中心。聯合國廣播工作之範圍，應與各該國家廣播機關商洽後定之。

十一. 情報司除應協助新聞電影社及報界攝影社外，復應鼓勵並於必要時參加，製成及非營業性發行關於聯合國工作之紀實電影，電影短片，標貼及圖畫展覽。

十二. 該司及其分事務所應積極協助及鼓勵各國國家情報服務機關，教育機關以及各種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有意為聯合國播送消息者。為達此目的，該司應設置參考處供給講員或其演講資料。並使其出版物，紀實影片，

電影短片，標貼以及其他圖畫展覽材料，供應各該機關及組織之需。

十三. 該司及其分事務所應有設備以分析世界各處對於聯合國工作之輿論趨向，以及對於確切認識聯合國工作之程度。

十四. 應考慮設置諮詢委員會，於聯合國會址作定期之集議，以討論關於聯合國之情報政策及方案以之提交秘書長，諮詢委員會以專家組成之。其聘任應依據代表地域性，個人資格，經驗，並能代表會員國之各種情報機構，而關於宣揚聯合國之宗旨及工作上，能傳達該會員國一般民衆之所需及所欲者於秘書長。

十五. 爲使該諮詢委員會能有充份之代表性並能收獲各會員國情報機關之最大擁護起見，秘書長宜與各會員國政府洽商於設置該諮詢委員會後，與各會員國之領導報界，無線電電影及其他機構之代表人員通訊。

十六. 假如諮詢委員會能予設置，則嗣後或宜研討設置類似之國家或地域諮詢委員會，使與情報司之分辦事處連絡工作。

附件二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

一. 秘書處之職任及義務

第一條

秘書長及本組織各辦事人員爲國際官員，其責任爲純粹國際性而非國家性。其接受任命時均宣誓祇以聯合國利益爲依歸而行使其職務及約束其行爲。於執行其職務時，各該辦事人員均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各辦事人員遵從秘書長之命令，而其執行職務時向秘書長負責。

第二條

各辦事人員就任時，應以書面作如下之宣誓或聲明：

「本人謹宣誓(聲明)以忠信，謹慎及良知爲本組織辦事人員而執行各職務，而祇以聯合國利益爲依歸行使職務及約束行爲，並於履行職任時決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

第三條

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均於大會公開會議時以口頭宣誓或聲明。其他辦事人員則於秘書長或其代表前公開爲之。

第四條

依據憲章第一零五條規定所賦予聯合國職員之外交特權及豁免，係以本組織利益爲依歸而賦予者。此種特權並不各該享有此種特權之職員以藉口而不履行其私人義務或不遵守法律及警章。秘書處各職員運用各該特權及豁免時應向秘書長報告，由其決定是否應爲之棄權。

第五條

各職員執行公務事項時，應以絕對謹慎爲之，除於執行其公務或經秘書長之准許，各辦事人員不得將其因公務地位而知之任何未經公佈之消息，傳達任何人。

第六條

辦事人員應避免任何行爲之妨及其爲國際公務員之地位，尤以公開言論及行動爲最要。彼等固不必放棄其對於本國之情感或政治及宗教之信念，惟必須永久警覺因其國際身份而當有所緘默。

第七條

任何職員於其受聘期內不得接受或

擔任秘書長認為與其為聯合國執行公務不合之職位或職業。

第八條

任何職員欲為政治性質之任何公務之候選人時，應向秘書處提出辭職。

第九條

任何職員在受任期內，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之任何當局之榮譽，勳章，獎狀，禮物或獎金。惟因戰役之獎勵不在此例。

二. 聘任試署及陞遷

第十條

男女應有平等機會被聘擔任秘書處之任何職位。

第十一條

如事實可能秘書處之職位任命，應根據競試為選擇。

第十二條

在秘書處得永久任命之人員，應按秘書長之規定經過試署期間。

第十三條

對於職員職務直接或間接有關項目，秘書長應供給受訓之便利，此項訓練尤以當實施於試署人員之早年教育機會不充份及語言方面欠佳者。

第十四條

除為維持辦事人員之地域普及性起見及不妨及招納新才之情況下，凡有出缺，應以已在聯合國服務之人員陞補或如有對等待遇之辦法時則以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之辦事人員調補，較自外徵聘補缺為宜。

第十五條

秘書長應設一機構，庶職員等能藉以參與討論任命及陞遷有關之問題。

三. 俸給

第十六條

在永久叙級方案未通過前，助理秘書長及局長以外諸職員之薪給由秘書長予以決定。其薪給以自聯合國所在地之粗工，打字員等最高薪資數迄大會通過之局長俸給數為範圍。

四. 工作時間

第十七條

諸職員之所有時間聽秘書長支配。秘書長應設定通常一週工作時間。

五. 假期

第十八條

辦事人員應得在秘書長規定細則之下，享有疾病假，生育假，特別准假，當地經常年假，及回籍假。

六. 懲戒處置

第十九條

職員中之行為或工作不能滿意時，秘書長得執行懲戒處置。彼可辭退其常虧職守服務不力之辦事人員。其有重大之行為不檢之事實之人員，秘書長得撤免之。

七. 終止聘僱

第二十條

辦事人員通常之退休年齡為六十歲。在特殊情形下，秘書長認為與聯合國事業有利時，得展延退休年齡至六十五歲。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得因事務上之需要，裁減職位，或裁員，或以某員工作不滿意時，使聘僱終止。

第二十二條

如秘書長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終止聘僱時，必須至少於三月前通知該員，

並給予相當於其九個月期間薪金最高數之償金。此項通知及償金規定對於試署者，持有短期聘約及被撤職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應設立行政機構，供懲戒處分及終止聘僱案之問訊與申訴。此項機構應有辦事人員參加。

八. 旅費及津貼

第二十四條

在秘書長規定之條件下，辦事人員因聯合國公務經核准途程中旅費及旅中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之。

第二十五條

在秘書長規定之條件下，聯合國當付給搬家費用，旅費及旅中津貼與辦事人員。在以下適當情形下，並及其妻與受扶養之子女。

甲. 受任在秘書處服務及調赴其他任所時；

乙. 適當假期內，往返其初任命時認為其家之所在地；

丙. 終止聘僱時。

九. 辦事人員節約儲金

第二十六條

在永久辦事人員退休方案設立之前，應在辦事人員薪金內扣除若干數目，以之向節約儲金繳納，聯合國將為職員向該儲金另繳納儲金之一部分。

十. 特別償金

第二十七條

辦事人員因為聯合國執行公務時遭受意外致傷，或因服務之直接影響致疾，不能繼續工作者，應得合理之償金。因此項情況而致死者，應由秘書長決定將合理之卹金付與其遺孀或其受扶養人。

十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以上各條款，可由大會與以增補或修正，但以不損害辦事人員之既得權益為限。

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應將辦事人員服務細則及條例之修正條款，逐年向大會提呈報告。

四. 預算及財政辦法

甲

聯合國固定預算及財政辦法，宜有籌畫，俾能促進有效率及經濟之行政以得會員國之信任。

因此，大會決議：

一. 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所列各一般原則以及臨時會計規章中原則為預算程序，經費之徵收與保管，開支之監督與賬目之審查規定辦法。

二. 為便利大會及其行政及預算委員會考慮行政及預算各問題，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及附則第十條設置一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其職守如下：

(甲) 審查秘書長提呈大會之預算並繕具報告書：

(乙) 對有關行政及預算事項，向大會貢獻意見：

(丙) 為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及關於與各該機關訂立財政辦法之提案：

(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查賬官之報告，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該委員會對人事問題，祇討論其關及預算方面之事項，辦事人員之代表應有權在委員會申述意見。

三. 根據臨時議事規則第四十至四十二條及附則第十一條設置一常設會

費專家委員會，會員九人使其準備一詳盡之費用分攤表，該表須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條例之原則製成，供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考慮研討。

乙

為完成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計劃。
大會：

四. 建議秘書長及早派定各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段所述之小組專家諮詢團體依照該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同段及臨時會計規章特定各條執行職務。

丙

籌備委員會所提呈之臨時會計規章草案，經作一般審查後，

大會：

五. 通過各所附修正後之臨時會計規章(附後)

丁

會員國在參加聯合國各項工作，應儘量使其機會均等。

因此，大會決議：

六. 各代表或候補代表往返大會地點之實際旅費由聯合國預算中擔負。但所付旅費人數，每一會員國以五位為限。應付費用之最高額為自會員國首都經由核准路線至大會會址地之直接往返公用交通工具之頭等票價，其生活費除列為頭等車船票價之一部者，不在此例。聯合國退還代表或其候補代表實需之往返大會地點旅費，由各會員國在每年會費中扣算。

戊

大會決議：

七. 秘書長在與上述諮詢團體商計後，應準備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

議時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之必要行動，其建議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預算之形式；

(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預算之程序，委員會向大會提呈報告之程序；

(丙)監督支出之機構；

(丁)應付非常費用之方法；

(戊)動用基金之規定；

(己)特種經費之性質及範圍；及

(庚)賬目審查之範圍及方法，查賬官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提呈報告之程序。

己

大會：

八. 注意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中第五，第十及十一段關於預算之擬製，提呈及施行，各經費及賬目之徵收管理之意見，並將其移送秘書長供其參攷與考慮。

庚

大會決議：

九. 茲撥定美金二千一百五十萬圓供下列各項目之開支：

第一項	為 <u>大會</u> 及各理事會之開支	美金 \$1,500,000
第二項	為秘書處之開支	16,510,750
第三項	為國際法院之開支	617,250
第四項	為未預見之開支	2,000,000
第五項	為 <u>籌備委員會</u> 及召開第一屆 <u>大會</u> 之費用	872,000

十. 上列各款為應付截至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開支。秘書長得以書面命令在上列分類內或各項目間轉撥分配款項。

辛

大會決議：

十一. 設置一動用基金，其數額為美金二千五百萬圓。

十二. 會員國應按照所附臨時表格向動用基金提供墊款. 此僅為事實之便利規定, 並不作為徵收會費之先例.

十三. 此項墊款應在大會第二屆會時按大會所通過之第一常年預算會員國會費表重行調整.

十四. 除因第十三段所及之會員國分擔表因任何調整發生修正外, 動用基金內之墊款不得作為會員國在第一常年預算中所繳之會費.

十五. 大會在其第二屆會(一九四六年九月)應決定動用基金應與維持之數額以及結果發生餘數抵算會費或其他種賬目之方法與時期.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全會.

動用基金之墊款臨時表格

國名	臨時核定百分比	墊款折合美金數
阿根廷	2.983	\$ 745,750
澳大利亞	2.875	718,750
比利時	1.329	332,250
玻利維亞	0.256	64,000
巴西	2.983	745,750
白俄	0.738	184,500
加拿大	4.362	1,090,500
智利	0.994	248,500
中國	6.400	1,600,000
哥倫比亞	0.610	152,500
哥斯大黎加	0.049	12,250
古巴	0.610	152,500
捷克	1.447	361,750
丹麥	0.640	160,000
多明尼加	0.049	12,250
厄瓜多	0.049	12,250
埃及	1.497	374,250
薩爾瓦多	0.049	12,250
阿比西尼亞	0.256	64,000
法國	5.602	1,400,000
希臘	0.394	98,500
瓜地馬拉	0.049	12,250
海地	0.049	12,250
洪都拉斯	0.049	12,250

國名	臨時核定百分比	墊款折合美金數
印度	4.391	\$1,097,750
伊朗	0.610	152,500
伊拉克	0.384	96,000
黎巴嫩	0.049	12,250
利比亞	0.049	12,250
盧森堡	0.049	12,250
墨西哥	1.615	403,750
和蘭	1.428	357,000
紐西蘭	0.994	248,500
尼加拉瓜	0.049	12,250
那威	0.640	160,000
巴拿馬	0.049	12,250
巴拉圭	0.049	12,250
秘魯	0.610	152,500
菲力濱	0.256	64,000
波蘭	1.231	307,750
阿拉伯	0.295	73,750
叙利亞	0.197	49,250
南菲	1.989	497,250
土耳其	1.497	374,250
烏克蘭	1.231	307,750
蘇聯	6.892	1,723,000
英國	14.768	3,692,750
美國	24.614	6,153,500
烏拉圭	0.502	125,500
委內瑞拉	0.502	125,500
南斯拉夫	0.738	184,500
	<u>100.000</u>	<u>25,000,000</u>

附件一

臨時會計規章

壹. 財政年度

第一條

財政年度應依普通年曆,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貳. 臨時預算

第二條

秘書長應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提出一九四六年財政年度之臨時預算書. 該臨時預算如經大會通過發

生效力，直至本組織第一常年預算經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通過為止。

第三條

臨時預算書中支出概算應分為二部，秘書處及其向之服務之各機關；及國際法院。第一部應按概括之支出部門分列名目。例如：薪金，工資，旅費，臨時費用，房租，辦公室設備，圖書館，雜支等等製成；俾能使秘書長在與專家諮詢團體商議後可予決定。

第四條

臨時預算應包括一九四六年曆年內之支出，籌備委員會之開支，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因籌備召開大會之開支。

叁. 動用基金

第五條

臨時預算項下支出由動用基金內支付，動用基金由大會決定分擔表格由諸會員國以墊款繳納足成之。

第六條

在大會通過臨時預算，設立動用基金總數後，秘書長應：

(甲)通知會員國其在動用基金內應繳款項最高數目。

(乙)請其依所決定數目按期繳納墊付款項。

(丙)視款項之需要，按時請會員國照其所協議繳納未付之分期墊款。

第七條

動用基金之一切預付款項應按照聯合國所在地國家之貨幣計算並繳付之。

肆. 第一屆常年預算

第八條

秘書長應將聯合國之第一屆常年預算書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提出並應於事前交由專家諮詢團體先予審查。

第九條

第一年預算中之支出概算應照第三條所指示以一般支出之概括項目區分部類。概算書之確定形式將由秘書長於與專家諮詢團體商討後決定之。

第十條

預算書應附有：

(甲)照分列項目併為適當總目支出概算之摘要；

(乙)總收入之賬；

(丙)按照核定之會費分擔表每一會員國應繳款額賬。

第十一條

在大會通過預算，表決款項之總額由諸會員國按議定表分擔後，秘書長應將一切有關文件移送各會員國，並請其儘早繳納會費。

伍. 會費用幣

第十二條

會員國之會費應按聯合國會所所在地國家之通用貨幣計值並繳納之。

陸. 款項撥動

第十三條

大會預算之通過，將使秘書長有權在表決之款項總額以內，按日應付支出。秘書長以書面將大會表決之經費分配於各種支出項下以應開支及各項債務。彼應將此項款項分配及一切債務，隨時在每一項下列明得支總數作成紀錄。

柒. 內部統制

第十四條

秘書長應：

(甲) 制定詳細之會計規條及預算程序以保證有效之財務行政及合於經濟之使用。

(乙) 將一切資金之獲得及一切供應物之購買，使用，製成準確紀錄。

(丙) 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出納賬交付查賬官。書明現有供應物資，及本組織之資產及債務。

(丁) 使一應付款皆有保證，並其他文據以擔保服務或貨物皆經收受而並未事前付款。

(戊) 派定可為聯合國付款付賬之諸職員。

(己) 維持內部之財政管制，庶能常川有效審查或復核往來賬目，以確保：

(子) 收據之合乎正常，一切經費之支付與保管以及本組織之其他財政資源之保管；

(丑) 據大會表決之概算與一切開支復核校對；

(寅) 對本組織資源無任何不合經濟之使用。

第十五條

秘書長裁定以為需要時，購買供應物，可登廣告招買。

捌. 會計賬目

第十六條

本組織之賬目應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地國之貨幣記賬。

第十七條

應設立現款管制紀錄將本組織一應

付款收據記賬。現款管制紀錄應按必要分列為詳盡之收據分類。

第十八條

現款應按必要存於一家或數家銀行，另賬或特別經費關及獨立現款賬者，應按適當規定章程列在現款管制紀錄下，規定此項賬目及經費之目的，使用與限制。

第十九條

賬目應包括：

(甲) 經費以內之預算賬目：

(子) 原分配款項數；

(丑) 經轉撥修改後之分配款數；

(寅) 實際債務或支出；

(卯) 分配數之平衡。

(乙) 現款賬應列明付款收據及實際支付款數。

(丙) 動用基金之賬目；

(丁) 財產紀錄中表明；

(子) 獲得之金額；

(丑) 買進及現有之設備與供應物。

(戊) 直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應資產及債務之賬目報告。

玖. 外界查賬官之任用

第二十條

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應決定如何任命本組織以外服務之人為查賬官，任命諸查賬官之目的，為使其審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期內之各賬目。

拾. 款項之保管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應與諮詢團體商討，指定一銀行或數銀行儲存聯合國之基金及款項。

拾壹. 在一九四六年財政
年度預算內之轉撥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四六年財政年度預算內，准秘書長轉撥款項，惟彼必需以書面爲之。

五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

大會決議：

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附則十，十一應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七條

大會應指派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此後簡稱：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其中至少應包括具有資望卓著之財政專家二人。

第四十條

大會應指派會費專家委員會，由委員十人組成之。

附則十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應依據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時選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九人，其中至少二人應爲資望卓著之財政專家。用第二次投票選定委員三人，其中一人應爲財政專家，任期三年。再用第三次選舉於當選所餘之委員中選三人，其中一人應爲財政專家，任期二年。

附則十一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應依據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同時選舉會

費委員會委員十人。用第二次投票選定委員四人，任期三年。再用第三次投票於當選所餘之各委員中選出三人，任期二年。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六 會費委員會之任命

本大會：

一. 宣佈：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任務之規定，下列各員將被選任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Paul H. APPLEBY
Mr. M. BAUMONT
Mr. J. P. BRIDGEN
Dr. CHI Chao-ting
Mr. Seymour JACKLIN
Sir Cecil KISCH
Mr. Pavle LUKIN
Dr. Martinez CABAÑAS
Mr. Nedim EL-PACHACHI
Mr. Nicolai V. ORLOV

二. 又宣佈以下將被選任各員，任期三年：

Mr. J. P. BRIDGEN
Mr. Seymour JACKLIN
Dr. Martinez CABAÑAS
Mr. Nicolai V. ORLOV

下列將被選任各員，任期二年：

Mr. M. BAUMONT
Sir Cecil KISCH
Mr. Nedim EL-PACHACHI

三. 促請該委員會注意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二、十三及十四段關於預算及財務辦法。

四. 請該委員會提出一詳細之開銷分配比例表以便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考慮之用。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拾叁.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一. 臨時議事規則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大會議決：

(甲)第三十三條之末應加下列一句：

「但該委員會不應決定任何政治問題。」

(乙)於第三十三條後應添列第三十三條甲，其文如下：

「無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之大會會員國，其曾請求於議事日程內增列一項附加項目者應得出席總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之任何會議，並得參加關於該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三條

大會議決：

第七十三條應予修正，於該條之末加下列一句：

「且不應舉行提名」

附則二十

大會議決：

附則二十應予修正如下：

「為依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召集國際會議，尙未制定確切規則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與聯合國會員國商洽後，得依據第六十二條之精神，召集國際會議以處理該理事會職務範圍內任何事項，包括：國際貿易及就業；公允調整國際市場之價格，及衛生等事項」。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全會。

二. 大會之委員會組織

大會注意及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文件A/36)並通過其結論。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三.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酬^(註)

本大會議決：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給應以下列等級為準：

荷幣(法羅林)

院長：

年薪 54,000

特別津貼 15,000

副院長：

年薪 54,000

代理院長時每日

津貼一百荷幣(法羅林)

但其總數不超壹萬荷幣 10,000

法官：

年薪 54,000

法院規約第卅一條所及之法官：

執行公務時每日津貼壹百貳拾荷幣(法羅林)，另加每日生活津貼費六十荷幣(法羅林)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四.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老金

大會亟欲使國際法院之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能有相當合理之養老金，因此訓令秘書長與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商權後制成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之養老金方案以之提交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第二十三次全會。

(註)本決議案係根據第五及第六委員會之聯合建議案。

五. 召開國際法院之必需步驟

國際法院於其法官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選任後應即速行集議爲宜。

執行秘書致函 Carnegie 基金董事會 秘書後，已得該董事會覆函稱：願與聯合國代表在海牙作初步磋商，俾對於國際法院所需之海牙和平宮院址於約定條件下由該法院使用之。

因此大會訓令秘會長：

一. 採取必要步驟，於選定法官後，即儘速於可能時日在海牙召開第一次法院會議；

二. 任命秘書一人以及其他爲協助法院所需之職員於未任命書記官長及其職員前爲法院工作；及

三. Carnegie 基金董事會在海牙或其他便利處所，進行初步磋商俾約定條件，使國際法院得使用其所需之海牙和平宮院址，其條件載入約定提請大會通過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全會。

六. 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

甲

通過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及公約條文。

大會核准所附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之公約，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請其參加簽定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聯合國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

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四條規定，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完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爲能力又

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五條規定本組織於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其爲完成其宗旨之必需外交特權及豁免，而聯合國會員國之各代表以及本組織之職

員亦應同樣享受爲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因此大會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核准公約如下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簽訂之。

第一條

法律人格

第一節. 聯合國應有完整之法律人格具有行爲能力以：

- 甲. 訂結契約；
- 乙. 取得及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 丙. 從事訴訟。

第二條

財產款項及資產

第二節. 聯合國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應享任何方式訴訟之豁免，但爲程序起見或因契約上之規定，而經明白拋棄者不在此限。訴訟程序豁免之棄權認爲並不推及強制執行。

第三節. 聯合國之會所爲不可侵犯者。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應豁免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扣押，不論其由執行行爲，行政行爲或立法行爲或其他行爲而然者。

第四節. 聯合國之檔案以及其所屬或所執管之任何文件不論其在何處均爲不可侵犯者。

第五節. 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債務特約之約束下，

(甲)聯合國得持有款項，黃金或任何貨幣並得以任何貨幣處理賬目。

(乙)聯合國得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得將其執管之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第六節。於行使第五條之權利時聯合國應顧及任何會員國政府所提之主張但以其實施為不妨礙聯合國之財政利益下者為限。

第七節。聯合國之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予

(甲)免除直接稅，但稅捐之實為報酬性質者，則聯合國不得主張免除。

(乙)聯合國為公務所用而進出口之品物應予免除關稅及進出口之禁止或限制。但免稅進口之品物除與該國政府約定之條件下不得在該國出售。

(丙)免除聯合國出版物之進出口稅以及關於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

第八節。聯合國於原則上固不得主張免除營業捐及消費稅，因其實為貨物售價之一部份，但倘聯合國為公務用而購買大宗貨物，須付消費稅時，則各該會員國應於可能範圍內作行政上之必要措施，歸還或償付該部份稅捐。

第三條

交通便利

第九節。關於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照相，電話及其他交通之優先權，收費及稅捐，以及收發報界及無線電消息之消息電報費，特價等。聯合國在其每一會員國領土上所應得之交通上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所予任何他國政府及其外交團之優待。聯合國之郵件及其他通訊，應不受檢查。

第十節。聯合國應有使用密碼之權益；得用信差或郵袋收發郵件，其信差郵袋應享外交信差及外交郵袋之同樣豁免及特權。

第四條

會員國代表

第十一節。出席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其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於其行使職務時，及至開會處所之往返途中，應予以下列各特權及豁免：

(甲)豁免拘捕或拘押及其私人行李之被扣，以及對於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為，豁免任何訴訟；

(乙)其一切文書及文件為不可侵犯者；

(丙)使用密碼之權，及以外交郵差或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函件之權；

(丁)其本人及配偶於其執行公務所至或經由之處，豁免關於移民禁律，外僑登記，或公民服務之適用；

(戊)關於貨幣或外匯之限制，應予以給予他國政府代表負臨時使命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己)其私人行李應予以給予外交使節之同樣豁免及便利；及

(庚)諸凡其他特權，豁免，及便利與上述各項不相衝突而為外交使節所享有者，但對於進口品物(除其私人行李之一部份外)不得請求豁免關稅，消費捐或營業稅。

第十二節。為執行其任務時，得有絕對言論自由及行動自由之保障起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屬機關，及由聯合國召開會議之各會員國代表，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一切行動及言論而生之訴訟所予豁免者，於其不當任會員國代表時，仍繼續予以豁免。

第十三節。稅捐之徵課以居住為條件者，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出席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

議，因執行其公務而居住於一國之時間，應不予計算為居住期間。

第十四節。賦予會員國代表之特權及豁免並非為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得自由執行有關聯合國之公務而設。故引用豁免而有礙司法之進行而對該豁免予以棄權並不背賦予豁免之原意時，則會員國不但有權且有責任對其代表所享之豁免權表示棄權。

第十五節。第十一，十二及十三節之規定不得由某國人民引用以對抗其本國當局，或為該國代表或曾為代表者。

第十六節。本條內所稱代表係包括各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而言。

第五條 職員

第十七節。秘書長對於應適用本條及第十七規定之職員類別予以確定向大會提出之。經大會核准後秘書長應將該類別通知會員國政府。該類別內職員之人名應隨時通知會員國政府。

第十八節。聯合國各職員應予：

(甲)豁免其因公務之言論及行為而生之訴訟；

(乙)豁免聯合國所予薪給及津貼之課稅；

(丙)豁免國家公民服務之義務；

(丁)豁免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適用移民律及外僑登記；

(戊)該國政府所予外交團類似等級官員所享受之同樣外匯便利；

(己)其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所予外交使節於國際危機時之同樣返國便利。

第十九節。秘書長，各助理秘書長，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第十八節所

規定之特權及豁免外，應予以依據國際法所予外交使節，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享之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等。

第二十節。特權及豁免之賦予原為聯合國之利益起見而非為各該職員之利益而設。秘書長有權並有責任對於任何職員於任何事件，拋棄豁免，倘據秘書長之意見，拋棄該項豁免並無損組織之利益者。秘書長之豁免，安全理事會有為之棄權之權。

第二十一節。聯合國應隨時與主管機關合作以便利司法之正常進行，實施警章並避免濫用本條所及之各特權，豁免及各便利。

第六條

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

第二十二節。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除第五條規定之職員外)在其執行使命期間連同其為執行使命之旅途期間內應予以自由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尤應予以：

(甲)豁免拘捕或拘禁及其行李之被扣押；

(乙)豁免其因執行使命而發表之言論及所作之行為而生之一切訴訟。此項訴訟豁免於該專家已非為聯合國僱用時仍繼續有效；

(丙)其文書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丁)為與聯合國通訊而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郵袋收發信件之權；

(戊)外國政府代表負臨時使命所享之同樣貨幣及外匯便利；

(己)外交使節行李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第二十三節。賦予專家以特權及豁免係爲聯合國利益起見並非爲私人便利而設。秘書長有權並有責任於引用豁免有礙司法而予以棄權並不損及聯合國利益時，應對任何專家之豁免權予以棄權。

第七條

聯合國通行証

第二十四節。聯合國得向其各職員須給聯合國通行証。聯合國通行証應被會員國當局參照第二十五節之規定認爲正式有效之旅行証件。

第二十五節。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者，附以證明其爲聯合國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書，請求簽證（凡需要簽證者）時，應立即簽給之。此外，應予此等人士以旅行快捷之各種便利。

第二十六節。第二十五節之各便利，雖非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而持有爲聯合國而旅行之証書之專家及其他人員等亦應賦予之。

第二十七節。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局長等爲聯合國公務而持聯合國通行証旅行時，應予以外交使節之同樣便利。

第二十八節。本條規定對於各專門機關之類同職員，如於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協定內加以規定時，得適用之。

第八條

爭端之解決

第二十九節。聯合國應規定相當辦法，以解決：

（甲）聯合國爲當事人之契約或其他私法上所生之爭端；

（乙）爭端牽涉聯合國之任何職

員，其因公務地位而享有豁免權而該豁免權並未經秘書長所棄權者。

第三十節。本公約之解釋及施行發生爭執時，應移送國際法院，但經當事者約定另用他法解決時不在此限。倘爭端之一造爲聯合國而他造爲會員國之一時，應依據憲章第九十六條及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提請法院裁定諮議意見。法院裁定之諮議意見，應由爭端當事人接受爲有效裁判。

末條

第三十一節。本公約得由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參加簽訂。

第三十二節。參加簽訂係以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收存爲之，而本公約即自該會員國提存參加簽訂文書之日起對之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節。秘書長接得每一參加簽訂文書後，即行通知各會員國。

第三十四節。任何會員國提存參加簽訂文書時，自當認爲該會員國業已於其國土內採取必要之行動，俾根據該國法律而使本公約各規定得以生效。

第三十五節。聯合國與提存參加簽訂文書之會員國間，於該會員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時期內，或直至修正之一般公約經大會核准後而該會員國爲修正之一般公約當事國時，本公約繼續生效。

第三十六節。秘書長得與任何會員國或數會員國訂結輔約，更改本公約之規定，僅以適用於該會員國或該數會員國。此項輔約應每次提請大會核准之。

乙

與美國府政磋商因聯合國會址設置

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以及提出為磋商根據之公約草案條文。

一. 大會授權秘書長(由澳大利亞, 比利時, 波利維亞, 中國, 古巴, 埃及, 法國, 波蘭, 英國, 蘇聯, 各政府所派人員組成之委員會予秘書長以協助)與美國當局磋商因聯合國設置於美國而生各需要之措施。

二. 下文所載公約草案, 由大會致送秘書長供其作磋商時討論之根據。

三. 秘書長以其磋商結果報告大會。

四. 除與美國當局所訂純粹臨時性質之約定外, 磋商結果所成之任何約定應先經大會核准後始能代表聯合國簽定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全會。

聯合國與美國簽訂之公約
(此草案係假定聯合國會址所在地之區域內不居住私人居民而擬草)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為欲締結公約以實踐大會於
通過決議以聯合國會所所在地位置於
....., 並以調整因該決議而生之各問題:

爰派全權代表:

聯合國.....
秘書長

美利堅合衆國.....
經雙方議定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節. 凡本公約內稱:

(甲)所稱「區域」指第二節規定之地域, 連同其所增部份;

(乙)所稱「美利堅合衆國法律」包括聯邦, 州及地方法律而言, 不論其如何標明;

(丙)所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視其上下文規定包括州或州當局而言;

(丁)所稱「美利堅合衆國法院」包括聯邦及州法院而言;

(戊)所稱「聯合國」指聯合國憲章所設置之國際組織而言。

第二條

聯合國區域

第二節. 聯合國會址係位置於.....之地域, 內於附件壹之地圖上劃以紅圈. 嗣後, 此地域得依據第八節之規定而拓增。

第三節.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本約生效日起負責將附件壹所表明區域之土地權以及移轉時之其上一切房屋歸屬聯合國所有。

第四節. 美國政府應負責徵收並於必要範圍內賠償其所移轉於聯合國之土地及房屋上之一切利益。

第五節. 關於第四節聯合國應向美國支付其所移轉於聯合國之任何土地及房屋以相當合理之代價. 該款記於聯合國之美國部份賬上以抵消美國所應支付聯合國之會費部份. 倘不能成立約定, 該代價將由國際法院院長所選之專家估定之。

第六節. 聯合國於其移轉所得之土地之地下, 享有絕對權利, 尤以有權於該土地下作任何建築及取得水之供應. 但聯合國並無開發地下鑛產之權利。

第七節. 聯合國得於其區域內設置為其工作必需之各式設備, 尤得設置供其自用之無線電報收發台, 包括播音, 無線電報機及無線電照相. 聯合國應與國際電訊交通聯合會商洽關於無線電波長及其他類似事項。

第八節。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而申請時，應使聯合國從速取得其他土地之所有權，以爲建築航空場，鐵路車站，無線電報台之用或爲聯合國其他用途所需者。第四，五及六節各規定亦適用於該土地之移轉。

第九節。如依據第八節而移轉之土地與區域並非毗連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保證各區域間之交通及過境，不受阻礙。

第三條

區域內之法律及管轄權

第十節。區域連同其上空及其地下應爲不可侵犯者。

第十一節。除本約另有規定外區域應歸聯合國管制及屬其管轄。

第十二節。不違反第十一節之概括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之入境，及在該區域居留或居住等條件或關於在區域內建築或遷移房屋等事項放棄其管轄權。

第十三節。美國領土內任何當局之官吏或職員不論其爲行政，司法，軍事，或警務性質者非得秘書長之許可及於其所許可之條件下不得進入該區域執行公務。訴訟通知連同私產之扣押，於經秘書長核准之條件下始得在區域內執行之。

第十四節。在不違背本約附件式之規定，及嗣後簽定有關聯合國職員及會員國代表之豁免事項一般公約之規定範圍內，聯合國不應准許以區域成爲躲避依照美國法律被捕人士之逃避處所，或爲躲避美政府所要求向他國引渡者或爲避免接受訴訟之通知書者。

第十五節。除第十六節規定外，美國法律於區域內適用之，尤其爲普通民法及刑法。

第十六節。聯合國得頒行專爲區域行政性質之條例。此項條例之規定如與美國法律不相符時，其效力勝於美國法律。茲約定美國憲法所予人身自由及言論與宗教基本自由在區域內同樣適用不應減少，且不准任何方式之種族歧視。

第十七節。美國法院於不違反本約附件式之規定及第三十二節所及嗣後簽訂有關豁免之一般公約之規定，對於在區域內之行爲及交易，應有管轄權，與其在區域外之同樣行爲及交易相同。

第十八節。美國法院於處理在區域內所作行爲或交易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案件，應顧及第十六節所規定之聯合國之條例，惟並無義務根據各該條例而處罰，但各該條例業經美國政府於違背行爲前同意該條例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自區域來往之交通及過境

第十九節。美國政府擔任保證於無論何時自區域經美國領土來往之適當交通，以供人員過境及信件，電報之遞送以及爲區域所需用及消耗貨物之運輸。

第二十節。會員國之代表，不論其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關係如何，及聯合國以及各專門機關之職員，連同上述代表及職員之家屬應於無論何時有經由美國領土以來往區域而享受暢行無阻及安全過境之權。

第二十一節。駐派聯合國之新聞社代表，不論其報章，無線電，或電影代

表以及為諮詢起見，經聯合國承認之非政府組織之代表，應享有依據第二十節所列之權利。

第二十二節。美國現行之移民禁律及其他有關外僑入境居住之條例不得於侵犯第二十節及二十一節規定之權利而適用之。上述兩節所及人士之護照簽證應予免費，不加遲延及不須本人到場而簽給之。

第二十三節。美國政府應給予或設法給予自外國欲訪區域之人士（除第二十及第二十一節所及者外）以護照簽證及交通上之便利。聯合國秘書長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如經一方之申請，應作磋商以實施本節之規定。

第二十四節。本條之規定並不因此阻止美國政府為其國家安全起見，而採防範方法，但防範方法不得侵犯第十九，二十及二十一節所及之各權利。

第五條

常駐聯合國之代表

第二十五節。會員國駐派聯合國之常駐代表及其職員，不論其居住於區域內或區域外應由美國政府承認在美國國土內有享受該國政府所給予駐派該國之外交使節及其職員之同樣特權及豁免之權。

第六條

區域之警察保護

第二十六節。美國應於區域四週供應為區域所需之警察保護，並負責維持區域之安靜不受外間人士之任意進入，或在其附近發生滋擾。

第二十七節。經秘書長請求時美國負責供給相當數目之警士在區域內維持法律及秩序，並驅逐在區域內違法，

嫌疑，或將違法者以及違反聯合國之行政條例者。

第七條

區域之公共事務及觀瞻

第二十八節。美國政府盡其權力所及保證以公道條件供給區域必需之公共事務（包括水，電，煤氣，郵政，電話，電報，溝道及收集攔撻）及各該公共事務之不停頓服務。任何公共事務停頓或有停頓之威脅時，美國政府將以區域之需要視為與美國政府主要公務同其重要性。故在此場合，美國政府應以其於各該公共事務停頓，或有停頓威脅時所採必要步驟以供應其主要部務需要者，使保證聯合國之工作不受影響。

第二十九節。美國政府負責保證不使區域附近土地之使用，有損區域之用處及目的。

第八條

實施本公約之關連事項

第三十節。秘書長及美國政府應以協定約定應經由何機關，以作凡關本條約各規定之適用問題及有關區域各問題之函件來往。如經秘書長之請求，美國政府應派一專任代表擔任與秘書長連絡之責。

第三十一節。為實施本公約而需要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邦當局或其他非聯邦當局之合作及行動時，美國政府應與該邦或該當局訂結有關之協定。訂結該協定及由該邦須制定必需之法律，應於美國政府送達通知前完成之。此項通知係依照第三十五節之規定由美國政府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屆至前送達。

第九條

本公約與一般公約之關係

第三十二節。美國政府於尚未成爲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一般公約之當事國前附件式之規定應於聯合國及美國政府間適用之。美國簽訂該公約後，該公約之規定將於本約之生效時期內繼續生效。

第三十三節。本約之規定應爲該一般公約之補充部分，而於美國政府未成爲該一般公約之當事國前作爲附件式之補充部份。

第三十四節。如本公約之規定與一般公約(或附件式)之規定，係屬同一事項時，該二規定應作爲相互補充而同時適用，並不因一規定而減弱另一規定，但如其規定相互衝突時，則以本公約所規定者爲有效。

第十條

最後條款

第三十五節。本公約既經大會決議核准，於美國政府通知秘書長稱其對於履行本條約之規定，已備有必要之權限時立即生效。美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即速能作上述之通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_____。

第三十六節。聯合國會址在美國領土內，則本條約即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節。聯合國會址，於經聯合國之決議後始能自美國他遷。

第三十八節。如聯合國會址自美國他遷，美國政府應對於區域內之土地及其上之建築及設備以相當公平之數目給付聯合國。倘兩造不能成立約定時，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專家決定之，並應予權衡：

(甲)該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等對於美國之價值及

(乙)聯合國於購置土地及蓋造建築物及置辦設備等之用費。

第三十九節。與美國政府間發生對於本公約或其附約或協定等之解釋及實施問題未能由磋商解決者，應提交仲裁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仲裁員任之。

第四十節。進行第三十九節之程序而發生之任何法律問題，當事人之任何一造得請大會申請國際法院裁定意見。於未接得裁定意見書前，仲裁員之臨時裁定應由爲兩造所遵從。於接得法院意見書後，仲裁員作成最後裁定。

爲此，各代表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於_____共製成兩本。

附件壹

地圖

(缺)

附件式

第一條

法律人格

第一節。聯合國應有完整之法律人格。應有下列之行爲能力：

- 一。訂結契約；
- 二。取得及處置動產及不動產；
- 三。從事訴訟。

第二條

財產，款項及資產

第二節。聯合國，其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由何人持有，應予豁

免任何方式之訴訟，但如為任何訴訟程序或因契約上規定而經明白棄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聯合國之會所為不可侵犯者，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不論位置何處及由何人持有，應予豁免其由執行，行政，立法或其他行為而生之搜索，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方式之扣押。

第四節。聯合國之檔案及其他一般文件，其屬聯合國或由其執管者，不論其所在何處，應為不可侵犯者。

第五節。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任何債務特別條例之約束。

(甲)聯合國得持有款項，黃金或任何種類之貨幣並得用任何貨幣處理其賬目；

(乙)聯合國應自由在美國境內自一處至他處或於他國與美國間轉移其款項，黃金或貨幣並能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貨幣兌換成任何他種貨幣。

第六節。聯合國於行使第五節所規定之權利時，應顧全美國政府之表示，但以其不危害聯合國之財政利益範圍內者為限。

第七節。聯合國，其資產，收入或其他財產應：

(甲)免除直接稅，但聯合國不得主張免除各該稅捐之事實上為所供給之事務費用者；

(乙)聯合國為公務而進口及出口之物件免除關稅及不受進出口之禁止或限止，但免稅進口之物件除經美國政府所同意之條件下不得在美國出售。

(丙)聯合國之出版物應免關稅及不受進出口之限止及禁止。

第八節。聯合國於原則上，固不主張免除其成為貨價一部份之營業稅及消費捐，但聯合國為公務用而購買大宗物件時，美國政府於可能時，對於該項物件上已課或得課之營業稅及消費稅，得以行政上之辦法免除或歸還該部分稅捐。

第三條

交通便利

第九節。聯合國之通訊，交通應享待遇不亞於美國政府所予任何國家之政府連同其外交使節所享之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照相，電話等交通之優先權及費用稅收以及收發關於報章及無線電報導之減價新聞電之特價。聯合國信件及其他通訊之交通不得加以檢查。

第十節。聯合國有使用密碼及以信差或郵袋收發函件之權並應享有外交信差及外交郵袋之同樣豁免及特權。

第四條

會員國之代表

第十一節。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屬機關及由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會員國代表，於其執行職務及自會議處所往返時，應由美國政府賦予下列特權及豁免：

(甲)豁免扣押及扣押及豁免其私人行李之被扣，以及對於其以代表資格所發表之言論，及一切行為豁免任何訴訟；

(乙)其一切文書及文件為不可侵犯者；

(丙)使用密碼之權及以外交郵差或密封函袋收發文書及函件之權；

(丁)其本人及配偶於其執行公務所至或經由之處，豁免關於移民禁律或公民服務之適用；

(戊)關於貨幣或外匯之限制，應予以給予他國政府代表派至美國政府擔任臨時使命者所享之同樣便利；

(己)其私人行李應予以給予外交使節之同樣豁免及便利；及

(庚)諸凡其他特權，豁免及便利與上述各項不相衝突而為外交使節所享有者，但對於進口事物(除其私人行李外)不得請求豁免關稅，消費捐或營業稅。

第十二節。為保障於其執行職務時之言論及行動自由起見出席聯合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會員國代表應就其於執行職務時之一切行動及一切言論豁免訴訟，並應於其不任會員國代表時繼續給予之。

第十三節。稅捐之徵課以居住期間為條件者，會員國代表出席聯合國之主要及輔屬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之會議因執行公務而居留美國時其居住期間不應計算。

第十四節。賦予會員國代表之特權及豁免並非為其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得自由執行有關聯合國之公務而設。故引用豁免而有礙司法之進行而對該豁免予以棄權並不背賦予豁免之原意時，則會員國不但有權且有責任對其代表所享之豁免權表示棄權。

第十五節。第一節，第十二節及第十三節之規定不得由下列人士向美國政府引用之：

- (甲)美利堅合眾國國民；
- (乙)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 (丙)其他會員國代表，其所代表

之國家對該豁免表示棄權者。

第十六節。本條所稱「代表」係包括各代表，候補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而言。

第五條

職員

第十七節。秘書長對於應適用本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職員類別予以確定，向大會提出之。經大會核准後秘書長應將該類別通知各會員國。該類別內職員之人名應隨時通知美國政府。

第十八節。聯合國之職員應予：

(甲)豁免其因公務之言論及行為而生之訴訟；

(乙)免除其由聯合國給付之薪俸及酬報之課稅；

(丙)豁免國家公民服務之義務；

(丁)豁免其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受移民禁律及外僑登記之約束；

(戊)美國政府所予外交使團之類同等級，外交官員之同樣外匯便利；

(己)其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所予外交代表團於國際危機時，相同之返國便利；

(庚)其到達任何國時所進口之傢具及私人財產以免付進口稅之權利。

第十九節。除第十八節規定之豁免及特權外，秘書長，各助理秘書長，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予以依據國際公法所予外交使節，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第二十節。賦予職員以特權及豁免係為聯合國之利益起見，並非為各該職員之私人便利。秘書長應有權並負責對於任何職員之豁免權，如認為不

妨礙聯合國利益時，予以棄權。安全理事會有為秘書長拋棄豁免權之權。

第二十一節。聯合國應隨時與美國主管當局合作以便利正常之司法行政，保障警律之執行並避免濫用本條所及之特權，豁免及便利等。

第六條

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

第二十二節。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除非第五條規定之職員外）在其執行使命期間，連同其為執行使命之旅途期間內應予以自由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尤應予以：

（甲）豁免拘捕或拘禁及其行李之被扣押；

（乙）豁免其因執行使命而作之行為及發表之言論而生之任何訴訟，此項訴訟豁免於該專家已非為聯合國僱用時仍繼續有效；

（丙）其文書及文件之不可侵犯性；

（丁）為與聯合國通訊而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郵袋收發信件之權；

（戊）外國政府代表負臨時使命至美國政府所享有之同樣貨幣或外匯便利；

（己）外交使節之行李所享之同樣豁免及便利。

第二十三節。賦予專家以特權及豁免係為聯合國利益起見並非為個人便利而設。秘書長有權益有責任於引用豁免有礙司法而予以棄權並不損及聯合國利益時，應對任何專家之豁免權予以棄權。

第七條

聯合國通行証

第二十四節。聯合國得頒給其職員

以聯合國通行証。聯合國通行証應由美國當局參照第二十五節之規定承認並接受其為有效之旅行證件。

第二十五節。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而備有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書，請求簽證時（於必需時），應不加遲延立即辦理。此外，並應予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者以迅速旅行之便利。

第二十六節。第二十五節所載之各類便利，亦應給予雖非持有聯合國通行証而持有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書之專家或其他人員。

第二十七節。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局長持有聯合國通行証為聯合國之公務而旅行時，應予以外交使節之同樣便利。

第二十八節。本條規定對於各專門機關之類同職員如經依據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協定內加以規定時得適用之。

第八條

爭端之解決

第二十九節。聯合國，對於下列事項，應有相當解決之規定：

（甲）聯合國為當事人之契約或其他司法上所生之爭端；

（乙）牽涉聯合國職員之爭端，而該職員享有豁免權並未經秘書長所棄權者。

（此下甲，乙兩目未通過，自丙起）

丙

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

一。大會為欲確保國際法院於院址所在國及他處應享有於為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便利起見，邀請法院法官於其第一

屆法院會議時討論此事，以其建議通知秘書長。

二. 大會決議認為法院之特權及豁免問題應於接得法院之建議後及早可能時討論之。

三. 大會建議在未採取行動前，會員國與國際法院間之關係應遵守適用於國際常設法院之規條。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

及豁免之一統

大會認為聯合國與各該專門機關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應於可能範圍內使之統一，頗屬有利。

各專門機關固未必需要他專門機關之一切特權及豁免，而其中頗多專門機關，因其任務特殊而需特種特權非為聯合國本身所需者。大會認為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應一般範圍最廣者，於此範圍內，各專門機關應享有其為善達成其各該任務所需之特權及豁免，而對於並非確有需要之特權及豁免不應主張之。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以聯合國所通過之一般公約及上文考慮各點為依歸，而進行磋商對於各專門機關現在享有之特權及豁免各規定重加考慮。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戊

防備聯合國公家及職員汽車發生第三者危險之保險

道路出事，涉及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之享有豁免訴訟權者每多困難。

聯合國有意避免對於依據憲章第一零四條及第一零五條以及特權與豁免一般公約所釐訂各該條文之適用細則

所賦予之特權，豁免及便利之濫用。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應確保聯合國公家汽車之駕駛員以及職員之備有或駕駛汽車者，應有第三者危險之適當保險。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己

維持借調及轉移在聯合國組織服務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

為便利徵聘或在會員國中央政府或在其輔屬政府或其領土內其他行政機關之人員為聯合國辦事人員而不使其喪失既得之養老金權利起見，似應與會員國約定辦法以保證此輩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不因此項借調或轉移而喪失。

因此，大會建議：

在與秘書長商討或須有詳細規定後，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之立法或行政手續以維持此項養老金權利。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七. 國聯條約與協定之登記

執行秘書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會員國分送公函稱自憲章生效日起，聯合國得接受各條約及國際協定暫時歸案，以待根據憲章第一零二條規定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公佈所應採程序之詳細規則之通過。執行秘書復邀請各委員國政府將近年來於憲章生效日前，所訂結而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者，向秘書處致送以便歸案及公佈。

為實際便利起見，對於非會員國自動致送而尚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條約或國際協定等，似宜對之有所措施以便公佈之。但此項措施，不應惠及各該條約或國際協定之為任何非會員國所致送，例如西班牙，其政府係

軸心國所助長而其成立政府之原，其性質，其政績及其與侵略國之密切關係等並無能根據憲章成爲聯合國會員之資格者。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

一．向大會提供詳細規則或其他辦法以實施憲章第一零二條之規定；

二．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向秘書長致送其近年來於憲章生效日前所簽訂而並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

條約及國際協定以便歸案及公佈並將其於憲章生效日後簽訂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等致送秘書處登記及公佈。

三．接受非會員政府所致送其於憲章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後，簽訂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而爲各政府自願請求歸卷及公佈者，由秘書長依據上文各規定及嗣後或將通過之詳細規則及辦法而處理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全會。

拾肆．關於國際聯合會事宜委員會報告中所 通過之決議

國際聯合會若干職權，工作及 資產之移轉與接收案

壹

國際聯合會於國際協定 下各職務及權限

依據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件，國際聯合會及其機關等行使或經請求而行使各種職務或職權，其於解散國際聯合會後，各職權或職務之繼續，宜由或得由聯合國對此有所規定。

聯合國某某會員國其為各該文件之當事國而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已通知大會稱各該會員國等擬於下屆國際聯合會大會提出決議案，使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下列所擬之步驟，予以必要之同意並實行之。

因此：

一．大會經相當審查後保留其對於任何特定職務或職權之不予接管及保留其指定聯合國之某一機關或某一專門機關之應行使其接任之某一職務或職權之決定權。

二．大會載入記錄，各該聯合國會員國之為各該文件之當事國者，對於本決議案所擬下列各步驟表示同意，且表示決心設法博取各該文件之其他當事國之必要合作。

三．大會宣稱聯合國於原則上及於本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範圍內，願意接任前經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職務及職權，並通過下列各決議，載下文(甲)(乙)及(丙)。

甲．屬於秘書處之職務

根據本決議案上述某種文件，國際聯合會為便利當事國起見，已擔任保管各該文件之正本，並執行屬於秘書處之某種任務之對於各該文件之實施不生影響者亦與各該當事國之權利義務無涉者。此種任務包括接收增加簽名，及批准參加簽訂及廢止聲明等文件；接受關於各該文件之效力推及當事國之殖民地或屬地或其為委任統治國者推及其統治地之通知；以各該行為通知他當事國及其他有關國家；製發正式副本；分送各當事國約定相互交換之情報或文件等。各該職務行使之中斷或有背於各當事國之利益。聯合國執管該項文件與國際聯合會之工作有關而亦即為聯合國或有予以繼續可能者，似屬便利。

因此：

大會聲明聯合國願意接受執管各該文件並令聯合國秘書處為各該當事國執行前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擔任屬於秘書處性質之職務。

乙．專門性及非政治性 之職務及職權

本決議案上文所及之文件，其中頗多專門性質及非政治性質者，其實體內容之有關事項之切實執行須根據各該文件授權國際聯合會或其特種機關之職務及職權而為之者。各該文件中之數文件頗有與聯合國之將來或所擬接任之工作有密切之連繫。

但審詳調查聯合國之何種機關或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何專門機關應嗣

後執行由聯合國予以維持之任務及權限等實有必要。

因此：

大會除所保留各點外願採取必要步驟以維持各該職務及職權之繼續行使，並將各該事項移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丙．根據政治性條約，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件之職務及職權。

大會決議願對各該當事國請求聯合國擔任前由有政治性之條約，國際公約，協定或其他文件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及職權時，由大會加以審查或指令聯合國之適當機關審查之。

式

除第一節所載外之國際聯合會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一．大會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查考前由國際聯合會執行之各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以決定孰者於加以適當之修改後應由聯合國之機關接任或交由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接任之。在尚未根據審查結果通過方法前該理事會應於解散國際聯合會時或於解散前暫時接任並繼續前由國聯下列各司所執行之工作：經濟，財政及過境司，尤以各該司之研究及統計工作；衛生組，尤以該組之防疫事務；鴉片組以

及管制鴉片中央局及監察委員會之各該秘書處。

二．大會請求秘書長對於接管及維持圖書館及檔案之進行以及補正國聯條約彙編應有所規定；

三．大會認為由秘書長對於現任上述第一第二段所及各工作之有經驗辦事人員予以相當待遇由秘書長選擇任用，似屬適宜。

叁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資產
移交聯合國

大會於審核籌備委員會所設置與國際聯合會監察委員會磋商製成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之共同方案之委員會報告後，對籌備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及其所提呈之共同方案均予核准。

肆

指派磋商委員會

大會核准設置一磋商委員會以輔助秘書長關於日內瓦資產移交及海牙和平宮房屋事件所應磋商之其他約定。該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下列八會員國所有意指派之代表組成之：智利，中國，法國，波蘭，南菲，蘇聯，英國及美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全會。

拾伍．關於永久會所委員會報告中所通過之決議

聯合國會所問題案

大會議決：

壹．永久會所

(甲)聯合國永久會所應設於附近紐約市之 Westchester (New York) 及 Fairfield (Conn.) 地區。

(乙)會所委員會應儘速趕赴(甲)項所述之地區，以便進行對於該地區之詳盡研究，並關於在上述概括地區中選擇確定地點，向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作成建議。

(丙)會所委員會應根據聯合國將取得約為：

(甲)二方哩

(乙)五方哩

(丙)十方哩

(丁)二十方哩

(戊)四十方哩

地區之假定，製成計劃，並於每一假定計劃內附載在該地區內所應取得之地及建築物之估計價值。

(丁)會所委員會應確悉美國聯邦政府該州及市或鄉(county)當局準備採取之辦法，以管制該地區之鄰近地域中之發展情形。

(戊)大會於其第一屆第二期會議中應根據依以上所述供給之情報，對下列事項作最後決定：

於上述之 Westchester-Fairfield 地區中：

(甲)所需之確定土地面積；

(乙)永久會所之確定地點。

(己)本決議案並不使聯合國負擔任何財政義務(除會所委員會之費用外)，亦不以任何財政義務加諸會員國；且大會仍可依據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第一

屆第二期會議中，自由決定上述問題。

貳．臨時會所

聯合國之臨時會所應設於紐約市內。

參．會所委員會

(甲)應設置一會所委員會，由澳大利亞，烏拉圭，伊拉克，和蘭，英聯王國，蘇聯及南斯拉夫各國之代表組成之，以進行本決議案關於永久會所部份委諸該委員會之任務。

(乙)會所委員會得由專家，包括設計工程師，律師，地產業專家，會計顧問及其他所需專家協助之，該種專家應由美國政府經秘書長之請求，予以指派。

(丙)秘書長關於或將由於聯合國之各機關在美設臨時處所，一九四六年九月舉行第一屆第二期大會之設備，及代表團，秘書處與將需長期或短期居住於本組織臨時會所附近之其他人員之住處等事項，而發生之問題應商諸會所委員會；或如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應商諸協助該委員會之各專家。

(丁)授權秘書長於其認為最適當之條件及方式下，支付會所委員會各委員之費用，及該委員會各專家之酬報。

(戊)會所委員會應將其關於交付該委員會所有事項之最後報告提出於大會第一屆第二期會議。

(己)大會於其第一屆第二期會議中，應考慮指派依籌備委員會報告第十章第三節所建議之設計專家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全會。

拾陸。關於總務委員會各提案之決議

一 設置二專門委員會案

大會決定設置兩專門委員會如下。

(甲) 國聯事宜委員會，以研討國際聯合會若干職務，工作及其資產之移交；

(乙) 永久會址委員會，以研討聯合國永久會址之所在地。(註)

每一會員國得派其代表出席該兩專門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一月廿六日，第十八次全會。

二 世界穀糧缺乏案

由於戰爭之毀壞，勞力短少所致農業生產之脫節，耕畜之失散，肥料缺乏以及與戰爭相關之種種情形，致世界麥類欠收之嚴重結果。且甚多國家，包括嘗為穀類生產最豐之數國，遭遇旱災，因僅有奇少之收穫。米糧之供給亦甚缺乏，以至若干區域恐將發生饑荒。尤可慮者，乃今秋穀物生產恐亦將不足，則此饑饉延至該時，或仍未能稍為減抑。故目前世界情形殊足發生廣鉅災難及死亡之禍，而終將阻礙所有復興計劃之推行。

大會爰：

一. 促請所有政府及人民直接並經有關國際機構採取急切措置，自生產者收購足夠之農產物，並節省食物，減除無謂耗費，以儲備糧食；並擔保來季最大量之穀類生產。

二. 確悉聯合國某數國家業已宣佈辦法以保存糧食，供人類直接消費，且以求增產。

(註)大會由總務委員會之提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第三十三次全會決定將永久會所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修改如下：

「以研討聯合國永久及臨時會址之所在地及與此直接有關之其他事項」。

三. 促請所有政府充分公佈關於各國穀類供求情形之情報；及業已或準備採行達到第一段所述目的之步驟。

四. 促請有關糧食及農業之國際機構充分公佈其所有關於世界糧食情形及趨勢之情報；並加緊採集關於此問題之充分情報，俾於各國政府決定其短期與長期農業政策時，有所助益。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全會

三 復興聯合國會員國受戰事破壞諸國家案

鑒于：

侵畧者在聯合國諸會員國領土內從事之戰爭，致各該國廣大區域內受空前之破壞；

此諸愛好和平國家，慘遭如此巨大損害者，幾達全世界人口之半數；

此廣大區域代表巨大消費力量，在世界貿易經常交易中，事實上已經消滅，故全世界經濟所受影響必甚嚴重；

大規模之破壞，大多結果致人民生活水準及健康有危險之低落，生產能力之重大喪失，並有時使各該國家經常經濟全部解體；

為使此破壞修復及使動搖之世界經濟復原，在此受破壞區域內，必需有巨量新生產資本之投資；

在大多數情況中，如使各受災國憑其國內資源與能力得迅速及有效之謀求重新建設，實不可能；

故唯有聯合國全體協力同心之合作，始能對此嚴重問題，得適當之解決；

大會：

一. 明認聯合國會員國中，慘遭戰事損害諸國家之全部建設為一嚴重而

緊急之事實，在戰後問題中應給予甚高之優先地位；

二．決定在議事日程第十七項目下作一般之討論並交付第二委員會從詳研討。其研究之結果應于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其首屆會議之議事日程，作為按照籌備委員會所建議該理事會首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十條所稱經濟及社會範圍內之緊急事項。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會。

四．大會之下一期會期案

在本屆會中提交大會之各緊急問題，正由會期中所成立之各適當機關考慮。各該機關將於大會各次屆會期間繼續工作。

如有與大會緊急相關之其他問題發生，得依據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及第四條召開非常會議。

有關聯合國會員國之重要國際會議之現有秩序單中所提出之實際問題及涉及完成臨時會所佈置之各問題，均使履行籌備委員會之建議發生困難。

因此本大會決議如下：

(一)本屆大會應於二月中閉會其日期日後決定之。本屆大會稱為本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一期會議。

(二)依據臨時議事規則第一條附則二，本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後之第一個星期二舉行。

(三)臨時議事規則附則丙，附則己及附則七，將替代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適用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附則中以及大會與各委員會中涉及「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者

應解釋為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五．非會員國國民申請國際秘書處永久僱用案

大會令秘書長：

一．對非會員國國民請求秘書處僱用之此項申請書予以接收並予存卷。

二．通知非會員國各政府詢問申請僱用條件者，告以此項申請將被接收存卷，但實際任用須按秘書處所定條例辦理。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七次全會。

六．國際新聞會議組織案

大會令秘書長

將組織國際新聞會議之問題列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七．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案

一．大會溯憶金山會議曾通過一決議案，據該決議：凡諸國家，其政府係藉助於與聯合國作戰之軍力而執政權者，該政權在位期間內，聯合國憲章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段對之不能適用。

二．大會溯憶波茨坦會議中，英，美，蘇三國政府聲明將不贊助現時西班牙政府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以「該政府藉軸心強權之支助而握政，觀其成因，性質及政治事蹟及其與各侵略國之密切聯繫，該政府實不具備請求加入聯合國之各必要條件」。

三．大會對上述兩文件深表贊同，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未來與西班牙

國有交往關係時，對上述文件之字義精神，均予加以注意。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八 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案(註)

茲決議：依據本大會之意旨凡按照臨時議事規則於一九四六年一月選舉之各理事會理事應享十二個月之任期，其繼承人之選舉將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舉行之。

又請秘書長如爲達成上述目的所需認爲須變更規則時應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開幕時報告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全會。

(註)本案原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根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38號)討論後發還總務委員會再事研究者。總務委員會將其研究結果向大會提出此新決議案(文件A/51號)。於第一段中，總務委員會提議之「二十個月」任期經由大會表決改爲「十二個月」。